

#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1〕513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 2021 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2021 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公告



# 2021 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 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 债券名称                   | 发行规模     | 期限   | 信用等级 |
|------------------------|----------|------|------|
| 2021 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 | 32.00 亿元 | 10 年 | AAA  |

评级时间: 2021 年 1 月 18 日

本次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

| 名称              | 版本          |
|-----------------|-------------|
|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 V3.0.202006 |
|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打分表） | V3.0.202006 |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 指示评级        | aa <sup>+</sup> |        | 评级结果     | AAA  |
|-------------|-----------------|--------|----------|------|
| 评价内容        | 评价结果            | 风险因素   | 评价要素     | 评价结果 |
| 经济实力与政府治理水平 | C               | 经济实力   | 地区经济规模   | 4    |
|             |                 |        | 地区经济发展质量 | 2    |
|             |                 | 政府治理水平 | 2        |      |
| 财政实力与债务风险   | F4              | 财政实力   | 4        |      |
|             |                 | 债务状况   | 5        |      |
| 调整因素和理由     |                 |        |          | 调整子级 |
| 外部支持        |                 |        |          | 4    |

注:经济及政府治理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A、B、C、D、E、F 共 6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6 档,1 档最好,6 档最差;财政实力及债务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F1-F7 共 7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7 档,1 档最好,7 档最差;财政及债务指标为近三年加权平均值;通过矩阵分析模型得到指示评级结果

分析师:唐立倩 李思卓

贾思然 张永嘉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

财险大厦 17 层(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评级结论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认为青海省战略地位重要,经济和财政实力尚可,政府治理水平较高且能持续得到中央政府的有力支持;2021 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以下简称“本期专项债券”)纳入青海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联合资信确定 2021 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观点

1. 青海省作为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及联结西藏、新疆与内地的枢纽地带,战略地位突出,在政策及资金方面持续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
2. 近年来,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持续增长,但受国际、国内经济波动影响,青海省经济增速趋于放缓。
3. 青海省财政实力尚可。近年来财政收入总体有所增长,其中中央补助收入规模很大且呈较快增长态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所增长,但整体财政自给能力较差,政府性基金收入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拉动持续提升。
4. 青海省地方政府性债务期限结构较为合理,风险总体可控,同时青海省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债务管理制度,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
5. 本期专项债券偿债资金纳入青海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青海省政府性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对本期专项债券的保障程度高,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基础数据：**

| 项目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 2624.83          | 2748.00          | 2965.95           |
|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7.30             | 7.10             | 6.30              |
|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 44047.00         | 47689.45         | 48981.46          |
| 三次产业结构         | 9.08:44.29:46.63 | 9.76:39.80:50.44 | 10.20:39.10:50.70 |
| 全部工业增加值（亿元）    | 790.63           | 818.67           | 817.49            |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3897.14          | 4181.63          | 4390.71           |
|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10.3             | 7.3              | 5.0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 839.03           | 835.56           | 880.75            |
| 进出口总额（亿元）      | 44.42            | 46.00            | 37.25             |
| 城镇化率（%）        | 53.07            | 54.47            | 55.52             |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29169            | 31515            | 33830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亿元） | 246.19           | 272.89           | 282.25            |
|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 183.96           | 205.49           | 198.70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 9.30             | 10.80            | 3.40              |
| 上级补助收入（亿元）     | 1117.21          | 1231.12          | 1333.04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亿元） | 1895.09          | 2055.34          | 2184.12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亿元） | 1530.44          | 1647.43          | 1863.67           |
| 财政自给率（%）       | 16.09            | 16.56            | 15.14             |
|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亿元）  | 83.50            | 136.85           | 244.02            |
| 地方综合财力（亿元）     | 1460.77          | 1653.04          | 1872.34           |
| 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亿元） | 1512.57          | 1763.20          | 2102.13           |
|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亿元）   | 1676.86          | 1937.87          | 2284.67           |
| 地方政府负债率（%）     | 57.63            | 64.16            | 70.88             |
| 地方政府债务率（%）     | 103.55           | 106.66           | 112.27            |

注：“-”表示数据暂未获取；

资料来源：2020 年青海省统计年鉴、2017 - 2019 年青海省经济和社会统计公报、2017 - 2019 年度青海省财政总决算报表、国家统计局网站数据等

**评级历史：**

| 债项信用等级 | 评级时间 | 项目小组 | 评级方法/模型 | 评级报告 |
|--------|------|------|---------|------|
| --     | --   | --   | --      | --   |

注：上述历史评级项目的评级报告可通过报告链接查阅

## 声 明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青海省财政厅提供，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青海省财政厅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青海省财政厅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求。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青海省财政厅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六、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期债项，有效期为本期债项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 2021 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 信用评级报告

## 一、主体概况

青海省简称“青”，北部和东部同甘肃省相接，西北部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邻，南部和西南部与西藏自治区毗连，东南部与四川省接壤，是内地联结西藏、新疆的重要纽带。青海省位于青藏高原东北部，是长江、黄河、澜沧江三江源头所在地，中国最大的内陆湖青海湖坐落其间，西部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祁连山位居其北，青海省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区域。截至 2019 年底，青海省下辖西宁市、海东市 2 个地级市、6 个民族自治州、7 个市辖区、37 个县（市），省会为西宁市；国土面积 72.23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国土面积的 7.52%，列全国各省级行政区的第四位。截至 2019 年底，青海省常住人口 607.82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337.48 万人，城镇化率为 55.52%；少数民族人口 289.99 万人，占比为 47.71%。

近年来，青海省经济规模持续稳步扩大，2017—2019 年 GDP 分别为 2624.83 亿元、2748.00 亿元和 2965.95 亿元。2019 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2.25 亿元，同比增长 3.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63.67 亿元，同比增长 13.1%。

青海省人民政府驻地：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 12 号。现任领导：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

## 二、宏观经济运行状态

### 1 宏观经济运行

2020 年三季度，我国经济进一步复苏，供需全面回暖，物价涨幅有所回落，就业压力有所缓解，财政收支有所改善。当前全球

疫情依然在蔓延扩散，疫情对世界经济的冲击将继续发展演变，外部风险挑战明显增多，国内经济恢复仍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

### 经济保持逐季复苏势头。

由于我国疫情控制迅速，经济在 2020 年一季度出现暂时性大幅下滑后，二季度即开始复苏，前三季度实现正增长，GDP 累计同比增长 0.7%，其中一季度同比下降 6.8%、二季度同比增长 3.2%、三季度同比增长 4.9%，经济保持逐季复苏势头。前三季度国民经济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累计同比增长 2.3%、0.9%和 0.4%，全面实现正增长。

表 1 2017—2020 年三季度中国主要经济数据

| 项目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三季度 |
|------------------|--------|--------|--------|-----------|
| GDP（万亿元）         | 83.2   | 91.9   | 99.1   | 72.3      |
| GDP 增速（%）        | 6.9    | 6.7    | 6.1    | 0.7       |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6.6    | 6.2    | 5.7    | 1.2       |
|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7.2    | 5.9    | 5.4    | 0.8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 10.2   | 9.0    | 8.0    | -7.2      |
| 出口增速（%）          | 10.8   | 7.1    | 5.0    | 1.8       |
| 进口增速（%）          | 18.7   | 12.9   | 1.6    | -0.6      |
| CPI 增幅（%）        | 1.6    | 2.1    | 2.9    | 3.3       |
| PPI 增幅（%）        | 6.3    | 3.5    | -0.3   | -2.0      |
| 城镇失业率（%）         | 3.9    | 4.9    | 5.2    | 5.4       |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6.5    | 5.6    | 5.0    | -0.3      |
| 公共财政收入增速（%）      | 7.4    | 6.2    | 3.8    | -6.4      |
| 公共财政支出增速（%）      | 7.7    | 8.7    | 8.1    | -1.9      |

注：1. GDP 总额按现价计算；2. 出口增速、进口增速均以人民币计价统计；3. 增速及增幅均为累计同比增长数，GDP 增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为实际增长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为名义增长率；4. 城镇失业率统计中，2017 年为城镇登记失业率，2018 年开始为城镇调查失业率，指标值为期末数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国家统计局和 Wind 数据整理

### 经济结构改善，消费贡献提升。

2020 年三季度，消费支出对 GDP 增速拉

动由二季度的-2.35%回升 4.06 个百分点至 1.71%，净出口对 GDP 增速拉动由二季度的 0.53% 上升至 0.64%，投资对 GDP 增速拉动由二季度的 5.01% 下降至 2.55%。虽然投资仍然是经济增长的主要拉动因素，但三季度消费对经济的贡献度显著提高，经济结构较二季度有所改善，内生增长动力加强。

#### **消费持续改善，季度增速由负转正。**

2020 年前三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 7.2%，降幅比上半年收窄 4.2 个百分点。其中三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0.9%，季度增速年内首次转正，显示了随着疫情控制、经济逐步恢复以及就业继续好转，居民消费信心增加。

####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转正，制造业投资降幅收窄。**

2020 年前三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0.8%，实现年内首次转正，而 1—8 月份、上半年和一季度投资分别同比下降 0.3%、3.1% 和 16.1%。从三大投资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速由负转正，制造业投资逐步恢复，房地产投资加快。具体看，前三季度，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0.2%，上半年为同比下降 2.7%；制造业投资同比下降 6.5%，较半年降幅（11.7%）显著收窄；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5.6%，上半年为同比增长 1.9%。

#### **进出口逐季回稳，出口韧性较强。**

2020 年前三季度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3.3 万亿美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8%。其中，出口 1.8 万亿美元，同比下降 0.8%；进口 1.5 万亿美元，同比下降 3.1%。一至三季度，我国出口增速分别为-13.4%、0.1% 和 8.8%，呈现一季度大幅回落、二季度止跌企稳、三季度全面反弹的逐季回稳态势。

#### **复工水平不断提升，工业生产逐季回升。**

截至 2020 年 9 月下旬，有 73.2% 的企业达到正常生产水平八成以上，较 6 月中旬上升 4.8 个百分点，部分企业持续满负荷生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工情况整体接近正常水

平。1—9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长 1.2%；分季度看，一季度下降 8.4%，二季度增长 4.4%，三季度增长 5.8%。1—9 月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2.4%，较 1—3 月下降 36.7%、1—6 月下降 12.8% 的降幅大幅收窄。

#### **CPI 涨幅回落，PPI 降幅收窄。**

2020 年前三季度，CPI 累计同比上涨 3.3%，涨幅较上半年回落 0.5 个百分点，食品价格涨幅回落是其主要原因；PPI 累计同比下降 2.0%，降幅较上半年扩大 0.1 个百分点，生产资料价格降幅较多是主导因素。在疫情防控成效显著、经济社会发展较快恢复的作用下，市场供求关系总体稳定。

#### **社融增量逐季下降，M2 增速有所回落。**

2020 年 9 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280.1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5%，较上年末增幅（10.7%）显著提高，为实体经济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持。从增量上看，前三季度累计新增社会融资规模 29.6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 9.0 万亿元。分季看，一、二、三季度社融增量分别为 11.1 万亿元、9.8 万亿元和 8.8 万亿元，呈逐季下降的趋势，其中银行信贷、企业债券融资以及政府债券融资均呈逐季下降的特点，显示货币政策在回归常态。货币供应量方面，9 月末 M2 余额 216.4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较 6 月末增速（11.1%）略有下降。同期 M1 余额 60.2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1%，较 6 月末同比增速（6.5%）继续加快，表明经济活跃度上升，消费回暖。

#### **财政收入继续下降，收支缺口更趋扩大。**

2020 年前三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1 万亿元，同比下降 6.4%，降幅较二季度（10.8%）有所收窄。其中税收收入 11.9 万亿元，同比下降 6.4%；非税收入 2.2 万亿元，同比下降 6.7%。同期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 5.5 万亿元，同比增长 3.8%，较前二季度（-1.0%）转为正增长。2020 年前三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 万亿元，同比下降 1.9%，降幅比二季度（5.8%）显著缩小。其中中央本级

累计支出 2.5 万亿元，同比下降 2.1%；地方本级累计支出 15.1 万亿元，同比下降 1.9%。从支出结构看，前三季度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6 万亿元）、卫生健康支出（1.4 万亿元）、农林水支出（1.6 万亿元）和债务付息支出（7351.0 亿元）为正增长，其余支出同比皆为下降。财政支出增长方面主要集中于保障基本民生、疫情防控和重点领域支出。2020 年前三季度公共财政收支缺口 3.4 万亿元，较二季度缺口（2.0 万亿元）继续扩大，主要是受到疫情冲击，财政收支形势比较严峻。

**就业压力有所减缓，城镇居民收入实际降幅继续收窄。**

2020 年前三季度，在服务业和制造业逐步恢复，中小微企业经营持续改善的作用下，就业压力有所减缓。9 月城镇调查失业率 5.4%，较 6 月（5.7%）略有回落，就业形势较疫情初期有所好转，但国内外环境复杂严峻，企业用工需求偏弱，总体就业形势仍然较为严峻。2020 年前三季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 万元，比上年同期名义增长 2.8%，名义增速比上半年回升 1.3 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的实际增速为 -0.3%，降幅较上半年（2.0%）大幅收窄，为消费回暖提供了主要动力。

## 2. 宏观政策环境

2020 年前三季度中国宏观政策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六稳”“六保”为中心，促进经济恢复，逆周期调节政策成效显著。

**积极的财政政策大规模减税降费，增加有效投资。**

2020 年前三季度，全国实现减税降费累计 2.09 万亿元。其中，新增减税降费 1.37 亿元，翘尾新增减税降费 7265 亿元，对纾解企业困难、稳定市场主体、支持复工复产和平稳经济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2020 年前三季

度，全国累计发行国债 4.80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2.99 万亿元）大幅增长；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5.68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4.18 万亿元）增长 35.89%。专项债资金重点支持“两新一重”领域基建，增加有效投资，增加其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范围及比例，允许地方法人银行使用专项债补充资本金。同时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加大对地方“三保”的财力支持和“两新一重”及补短板项目的资金支持，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在实行直达管理的 1.70 万亿元资金中，各地已将 1.57 万亿元直达资金下达到资金使用单位，形成实际支出 1.02 万亿元，占中央财政已下达地方资金的 61.2%。

**货币政策回归，融资成本有所回升。**

2020 年三季度央行坚持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精准导向，引导资金更多的流向实体经济，有效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滴灌的作用，提高政策的直达性，强化对稳企业、保就业的金融支持。1—9 月份三次降准释放长期流动性 1.75 万亿元，开展中期借贷便利 MLF 操作，净投放中期流动性 4100 亿元，满足金融机构合理的中长期流动性需求。在此基础上灵活开展公开市场操作，对冲季节性因素和政府债券发行等因素，维护短期流动性平稳。利率方面，前四个月在政策推动下贷款利率明显下行，5 月以来，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内经济复苏态势良好，央行的政策利率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均保持稳定，债券市场发行利率有所回升。2020 年 9 月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分别为 4.34%、5.21%和 4.52%，较 6 月（分别为 4.14%、5.11%和 4.04%）均明显回升。

## 3. 宏观经济前瞻

**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以下简称“会议”）认为，当前我国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不稳定性及不确定性较大，遇到的很多问题是中长期的，必须从持久战的角度加以认识，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会议强调，下半年要更好地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改革开放，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大力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在此政策导向下，未来财政政策将更加积极有为、注重实效，保障重大项目建设资金，注重质量和效益。货币政策一方面更加灵活适度、精准导向，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推动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二是新增融资重点流向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在以上政策引导和支持下，四季度我国经济将进一步修复，结构或将进一步改善，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进一步加强，出口增速依然保持较强的韧性，投资内部结构将优化、制造业投资贡献将有所提升。

**投资方面，四季度结构继续改善，经济内生增长动力将加强。**

2020年四季度制造业投资单月投资依然有望保持正增长，但8月制造业投资单月增速或已经是2020年最高增速，全年累计增速难以转正。房地产投资方面，自7月以来房地产政策持续收紧叠加信贷政策收紧，综合考虑房地产新开工面积持续负增长、施工面积增速有所回落，预计四季度房地产投资存在下行压力。基建投资方面，从资金方面看，2020年尚剩余407亿元一般债券和1848亿元专项债券，新增地方债规模将会是全年最低水平；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8、9月制造业投资呈现加速迹象、消费也有加速修复的迹象，经济内生修复动力加强，再度大力拉动

基建投资的必要性下降。因此，综合资金和经济增长力看，四季度基建投资难有更出色表现，单月增速或将进一步下降。

**消费方面，四季度消费将继续保持向好的趋势不变。**

冬季疫情的反复可能会对消费造成波动，但北京及青岛区域疫情的快速控制，给居民带来信心，使得消费波动减小。持续改善的就业环境以及居民收入的恢复增长、疫情对聚集性消费的限制逐步消退叠加居民对疫情控制的信心，支撑消费增速继续向上修复的趋势不变，但高于去年同期的失业率以及不及GDP增速的居民收入会压制消费的快速上升。整体来看，在四季度疫情不出现大范围爆发的情况下，消费增速将以较为温和的速度进行恢复。如果四季度出现大范围的疫情爆发，将会打断消费的恢复趋势。

**进出口方面，预计年内出口增速依然保持较强的韧性。**

一方面，随着冬季全球第二波疫情的爆发，防疫物资需求短期内依然较为旺盛，支撑我国出口增速；另一方面，全球经济逐步恢复，海外需求上升支撑我国出口增速，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最新报告预测2020年第四季度全球贸易同比增长将下降3%，较三季度收窄4个百分点；从主要发达经济体制造业PMI来看，经济也将处于逐步恢复的状态。

### 三、区域经济实力

#### 1. 区域发展基础

青海省位于中国西北部，西北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邻，南部和西南部与西藏自治区相接，东接甘肃省，东南与四川省相连，是联结西藏、新疆与内地的纽带，是“稳疆固藏”、维护边疆稳定的重要战略通道。青海省位于青藏高原东北部，拥有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环青海湖、祁连山、柴达木水源涵养地和河湟地区等生态区域，是我国

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区域。

自然资源方面，青海省具备丰富的矿产、太阳能、水利和生态环境资源优势。青海省内矿产资源按矿产种类的区域划分，大致呈现北部煤炭、南部有色金属、西部盐类和油气、中部有色金属及贵金属东部非金属的特点；矿种上，有矿产种类多、共生伴生矿产多、小矿多、矿产地部分散、矿产资源储量相对集中的特点。省内现各类矿产 135 种，其中 11 种储量居全国首位，25 种排名前三 56 种居全国前 10 位。青海省有 30 多个大、中型咸水湖，包括我国最大的内陆湖青海湖，盐湖中富含盐、镁、钾、锂等元素，是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重要依托。青海省太阳能资源丰富，其中柴达木盆地是我国光照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且大部分地区地广人稀，是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的优选区域。截至 2019 年底，青海省有自然保护区 11 个，面积 21.78 万平方公里，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7 个，面积 20.74 万平方公里，但过高的保护区规模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省内的可供开发用地。青海省有陆栖脊椎动物类约 1100 种，有经济价值动物 250 种，鸟类别 294 种、兽类 103 种，分别占全国的 1/4 和 1/3；其中列为国家重点保护的一、二类动物有 69 种。青海省有高等被子植物近 1.2 万种，蕨类植物 800 余种，其中，经济植物 75 类 331 属 1000 余种，涉及药用、纤维、淀粉、糖类、油料、化工原料、香油蜜源、野果野菜、观赏花卉等植物种类。青海省药用植物约 500 余种，其中，著名中药 50 多种。

社会发展和教育方面，截至 2020 年 9 月底，青海省共有省级重点实验室 72 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2 个，分布在全省十多个学科领域，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是其主要依托单位。青海省共有 12 普通高等院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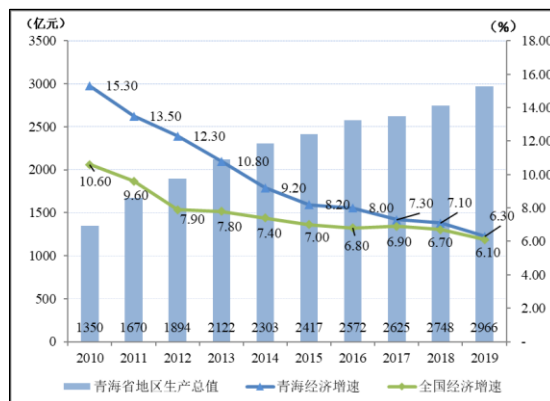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方面，青海省已建成西宁、格尔木两个交通枢纽，完成了甘青藏通道、甘青新通道和甘青川通道建设，基本实现西宁

与周边主要省会城市的快速连接。截至 2019 年底，青海省铁路营运里程 2356 公里，同比增加 57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218 公里。公路通车里程 83761 公里，同比增加 1624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3451 公里，增加 123 公里。民航通航里程 167104 公里，增加 21368 公里。

政策支持方面，2005 年 10 月，国务院六部委批准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成为全国首批 13 个循环经济试点园区之一；2007 年 12 月，国务院六部委批准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第二批循环经济试点园区，推动青海省形成以循环经济和工业园区经济为主的产业体系。青海省坚持生态优先原则，并紧抓“一带一路”历史机遇，加强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力图把青海省建设成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将青海努力打造成“一带一路”上重要的物流转送中心，加强对外贸易和商务流动，输出资源性产品。2018 年 3 月，国务院正式批复了《兰州—西宁城市群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要把兰州—西宁城市群培育发展成为支撑国土安全和生态安全格局、维护西北地区繁荣稳定的重要城市群。多项国家级规划落地青海表明国家对青海省重视程度较高，青海省面临着重要发展机遇。

## 2. 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图 1 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情况



注：地区生产总值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速按不变价格计算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2017—2019 年，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2624.83 亿元、2748.00 亿元和 2965.9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2019 年同比增长 6.3%，增速较上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青海省经济增速持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分产业看，青海省第一产业增加值 301.90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159.75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1504.30 亿元。

表2 2017—2019年青海省国民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 主要指标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GDP (亿元)        | 2624.83  | 2748.00  | 2965.95  |
| GDP 增长率 (%)     | 7.30     | 7.10     | 6.30     |
| 全部工业增加值 (亿元)    | 790.63   | 818.67   | 817.49   |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3897.14  | 4181.63  | 4390.71  |
|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 10.30    | 7.30     | 5.00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839.03   | 835.56   | 880.75   |
| 进出口总额 (亿元)      | 44.42    | 46.00    | 37.25    |
| 城镇化率 (%)        | 53.07    | 54.47    | 55.52    |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 29169.00 | 31515.00 | 33830.00 |

注：“—”表示数据暂未获取

数据来源：2020 年青海省统计年鉴、2017—2019 年青海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网站

### 产业结构

依托于丰富的资源优势，青海省“十三五”期间重点规划十大产业，包括盐湖化工、能源化工、有色冶金、建材、特色轻工 5 个传统产业，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信息产业 5 个新兴产业。从产业结构看，作为中国重要的矿产资源富集地，青海省第二产业占比较高；同时随着交通运输业和旅游业快速发展，第三产业已成为促进青海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青海省产业结构逐步调整，2017—2019 年，三产结构分别为 9.08:44.29:46.63、9.76:39.80:50.44 和 10.20:39.10:50.70，第三产业占比逐年提升。青海省第三产业占比的上升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及财政收入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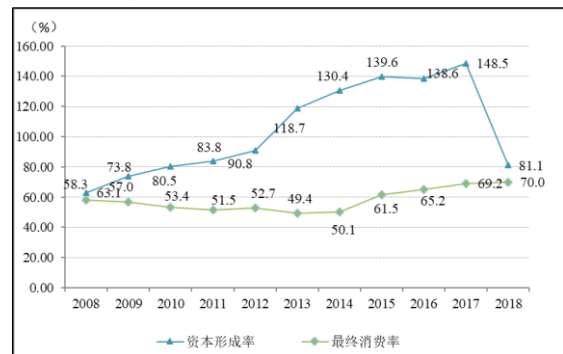
根据《青海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年，青海省工业增加值 817.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专用设备

制造业和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较上年同比增速均超过 20%。总体看，青海省传统矿采相关产业扎实推进，装备制造及相关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综合分析，近年来青海省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深化，经济多元化程度有所提高，青海省区域经济有望保持一定速度增长。

### 投资和消费

图2 青海省资本形成率及最终消费率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青海省资本形成率和最终消费率情况可以看出，青海省经济增长主要靠投资拉动。

2017—2019 年，青海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放缓，增速分别为 10.3%、7.3%和 5.0%（按可比价格计算）。其中 2019 年第一产业投资下降 3.6%，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21.5%，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1.9%。工业投资增长 23.5%。按三大门类分，制造业投资增长 2.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投资增长 41.1%，采矿业投资增长 21.4%。民间投资增长 8.2%。短板领域投资继续加强，惠民生投资增长 6.1%，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2.0%。由于青海省内交通及其他基础设施仍有较大投资空间，青海省未来仍将投资作为稳增长的关键，全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基建投资将进一步加大。

消费是推动青海省经济增长的另一动力，2017—2019 年，青海省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分别为 9.3%、6.7%和 5.4%。按消费形态统计，2019 年青海省商品零售额 880.75 亿元；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通过公共网络实

现的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3.1 倍，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和餐费收入分别增长 12.7%和 13.8%，从总量来看，排名第 1、2 的零售额产品分别为石油及制品类和汽车类。2017—2019 年，青海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29169 元、31515 元和 33830 元，持续的增长促进了青海省消费需求的增长，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有所提升。

### 3. 区域信用环境

信用供给方面，随着经济平稳发展，青海省信用供给规模上升，金融业对青海省经济转型升级和平稳健康发展的支撑作用持续增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披露的数据，截至 2019 年底，青海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5858.71 亿元，同比增长 1.5%。同期，全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6689.95 亿元，同比增长 0.8%。

资本市场方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披露的《青海辖区上市公司基本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底，青海省上市公司数量为 11 家。其中主板 11 家。上市公司总股本 166.56 亿股，总市值 1177.39 亿元。

信用风险水平方面，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信息，截至 2018 年底（无最新披露数据），青海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为 2.30%，同比下降 0.10 个百分点，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青海省金融生态环境的稳定性。

### 4. 未来发展

“十三五”时期（2016—2020 年）是青海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青海省以 2020 年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基础要求；打造建设生态文明先行区、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为目标，作为青海省“十三五”时期的发展目标。

针对以上发展目标，青海省将在以下方面取得具体进展：首先，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加强山水草林田湖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完善“一屏两带”生态安全格局；其次，创新创业驱动发展，着力解决创新环境欠优、创新支撑发展能力弱等主要问题；第三，深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建设主体功能区布局；第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将农牧业、化工业、旅游业三大产业均纳入循环经济建设目标，不断增强产业综合竞争力；第五，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及地区的交流合作，努力把青海省建成丝绸之路经济带上重要的战略通道；第六，提升全社会信息化水平，促进互联互通，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信息网络；第七，提高基础设施保障水平，着力解决历史欠账多、支撑能力不强、保障水平不高等问题；第八，打赢脱贫攻坚战，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的目标。

总体来看，青海省在面临经济下行压力的局面中，能够保持经济增长稳中有升，积极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未来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但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国际国内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仍然较多，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青海省在获得“一带一路”等战略机遇的同时，依然将面临各种挑战。

## 四、政府治理水平

近年来，青海省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坚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完善政府工作规则，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在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改革扩大开放、财税体制改革、政府性债务管理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产业结构调整方面，依托生态立省，青海省制定了与各地市功能定位和区域规划发

展相适应的规划。自2015年以来，国务院相继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和《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等文件，将青海省作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支持青海省坚持环境保护优先，深入推进重大生态工程建设，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动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建设。同时，中央政府协调青海省与甘肃省共同发展兰州—西宁城市群，支持青海省建设辐射中西部地区的区域物流中心、能源原材料基地。

自身建设方面，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青海省政府成立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后更名为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改革协调小组深入贯彻落实青海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一优两高”战略，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政策措施。

行政审批方面，2019年，青海省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推进投资“审批破冰”工程，加快构建“一网通办、一事通办”政务服务体系，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8%，项目审批时限和企业开办时间分别压缩至90个工作日和5个工作日以内。

改革开放方面，青海省人民政府下发了《青海省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20条措施》。青海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引导外资多领域开放，加大投资促进力度，提升投资便利化改革质量并加强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

财政税收方面，为进一步理顺青海省和市州财政分配关系，支持各地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缓解财政运行困难，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青海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省和市州收入划

分改革推进方案》，方案在保持现有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基础上适度增加市州财政收入和统筹兼顾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充分调动各地积极性，积极培育和拓展财源，加强税费征管，增强各地财政“造血”功能，营造主动有为、竞相发展、实干兴业的环境。

债务风险防控方面，青海省政府债务管理体制逐步完善，建立了领导工作小组、风险预警约谈、联合管控、应急处置、考核监督等五项工作机制。在《青海省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意见》的基础上，青海省政府密集出台了《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政府关于防范化解全省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融资行为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通知》《关于切实贯彻落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的通知》等制度办法，建立了以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意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意见为主线，以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风险评估预警、风险化解、风险应急处置、债券发行管理、规范政府举借融资和金融机构提供融资行为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办法为支撑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3+N”制度体系，为进一步健全规范的政府举借融资机制，积极发挥政府规范举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作用，全面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加强了政策储备。

总体看，青海省各项制度不断完善，并采取行之有效的债务风险监测措施，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

## 五、财政实力

### 1. 财政体制

目前中国实行中央、省、市、县、镇/乡5级行政体制，由于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相应地，中国财政也实行五级财政体制。《预算法》划分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而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由省政府明确，或由省政府授权下级财政

决定，如省管县，其在财政预算、决算、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补助、资金调度、债务管理等方面，由省级财政直接对接县级财政。一般而言，地方政府行政级别越高，财政收支自由调节的空间就越大。

#### 中央与青海省收入划分

中央与青海省的收入划分方面，目前，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按 60%:40% 的比例分享，营改增后增值税中央与地方按 50%:50% 的比例分享。

#### 青海省与下级市县收入划分

青海省下辖西宁市、海东市 2 个地级市、6 个民族自治州、7 个市辖区、37 个县（市）。青海省作为省级政府，相对下级政府具有更强的财政收支调节能力。整体看，青海省税收总收入在省本级、市本级和区县间的分成约为 30%:25%:45%。

#### 转移支付情况

受战略地位、生态优先和少数民族聚居地等多因素影响，青海省持续获得中央政府强有力的补助支持。2017 年—2019 年，青海省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 1117.21 亿元、1231.12 亿元和 1333.0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规模很大且持续增长，为青海省财政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总体看，青海省作为省级政府，直接获得的中央政府支持力度很大，对于区域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提升形成有效保障。

## 2. 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青海省财政收入持续增长，2017—2019 年，青海省分别实现财政收入总计 2159.58 亿元、2323.75 亿元和 2603.3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9.7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占比超过 80%，对青海省财政收入稳定性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表3 2017—2019年青海省财政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 项目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 1895.09 | 2055.34 | 2184.12 |

|               |                |                |                |
|---------------|----------------|----------------|----------------|
|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 260.07         | 265.04         | 416.80         |
|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 4.42           | 3.36           | 2.43           |
| <b>财政收入总计</b> | <b>2159.58</b> | <b>2323.75</b> | <b>2603.35</b> |

资料来源：2017—2019 年度青海省财政总决算报表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7—2019 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持续增长，分别为 1895.09 亿元、2055.34 亿元和 2184.12 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7.36%。2019 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较 2018 年增长 6.27%。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中上级补助收入占比高，为第一大来源；由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构成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其第二大来源。

表4 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 项目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b>税收收入</b>       | <b>183.96</b>  | <b>205.49</b>  | <b>198.70</b>  |
| 其中：增值税            | 89.36          | 92.70          | 93.00          |
| 企业所得税             | 23.25          | 25.03          | 24.44          |
| 个人所得税             | 8.96           | 11.17          | 6.85           |
| 资源税               | 18.57          | 20.28          | 18.3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2.19          | 12.93          | 13.33          |
| <b>非税收入</b>       | <b>62.23</b>   | <b>67.40</b>   | <b>83.55</b>   |
| 其中：专项收入           | 15.58          | 19.23          | 20.02          |
|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9.23           | 10.47          | 11.12          |
|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25.15          | 23.42          | 35.61          |
| <b>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b> | <b>246.19</b>  | <b>272.89</b>  | <b>282.25</b>  |
| <b>上级补助收入</b>     | <b>1117.21</b> | <b>1231.12</b> | <b>1333.04</b> |
| 其中：返还性收入          | 36.24          | 36.00          | 36.24          |
|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 634.04         | 713.14         | 1108.80        |
|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 446.92         | 481.98         | 188.00         |
| <b>一般债务收入</b>     | <b>334.31</b>  | <b>424.76</b>  | <b>332.15</b>  |
| 上年结余              | 32.98          | 17.99          | 98.86          |
| 调入资金              | 71.00          | 14.90          | 41.60          |
|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93.40          | 93.68          | 96.22          |
| 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 --             | --             | --             |
| <b>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b> | <b>1895.09</b> | <b>2055.34</b> | <b>2184.12</b> |

资料来源：2017—2019 年度青海省财政总决算报表

2017 年—2019 年，青海省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 1117.21 亿元、1231.12 亿元和 1333.0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58.95%、59.90%和 61.03%；上级补助收入中一般性转移支付的比重逐年提高，2019 年达 83.18%，资金使用的灵活性明显增强。考虑到青海省在国家全局发展中所处的战略性地

位，其获得的上级补助收入有望持续增长。

2017—2019 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分别为 246.19 亿元、272.89 亿元和 282.25 亿元。2019 年同比增长 3.43%，增速有所放缓，主要系为响应国家政策实施较大规模的减税降费，以及部分重点企业欠、缓缴税所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2017—2019 年税收收入分别为 183.96 亿元、205.49 亿元和 198.7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74.72%、75.30%和 70.40%，财政收入质量尚可。从税收构成看，青海省税收收入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资源税为主，2019 年上述三项税种占比分别为 46.80%、12.30%和 9.21%。近三年青海省非税收入占比波动上升，分别为 25.28%、24.70%和 29.60%。

2017—2019 年，青海省一般债务收入分别为 334.31 亿元、424.76 亿元和 332.15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形成重要补充，但波动较大，稳定性较弱。

2017—2019 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分别为 1530.44 亿元、1647.43 亿元和 1863.6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10.35%，整体增速较快。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教育、社保、医疗四项刚性支出占比分别为 42.22%、42.74%和 41.25%，财政支出弹性较好。此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向城乡社区、农林水事务和交通运输领域倾斜较大，重点支出项目得到有效保障，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2017—2019 年，青海省财政自给率分别为 16.09%、16.56%和 15.14%，青海省地方财政自给能力弱，收支平衡主要依赖于上级转移支付。考虑到上解中央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因素后，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与收入总计实现平衡。

表 5 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 项目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主要支出: | 123.85 | 132.58 | 131.51 |

|                   |                |                |                |
|-------------------|----------------|----------------|----------------|
| 一般公共服务            |                |                |                |
| 教育                | 187.51         | 199.10         | 221.37         |
| 社会保障和就业           | 209.57         | 230.80         | 267.71         |
| 医疗卫生              | 125.21         | 141.60         | 148.23         |
| 城乡社区              | 137.00         | 114.32         | 158.26         |
| 农林水事务             | 233.12         | 267.85         | 324.09         |
| 交通运输              | 95.38          | 154.63         | 172.60         |
| <b>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b> | <b>1530.44</b> | <b>1647.43</b> | <b>1863.67</b> |
| 上解中央支出            | 3.93           | 2.20           | 5.30           |
| 调出资金              | 1.32           | 0.09           | 0.27           |
| 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 240.30         | 218.59         | 107.32         |
|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101.12         | 88.25          | 108.62         |
| 结转下年支出            | 17.99          | 98.86          | 99.97          |
| 增设预算周转金           | -0.01          | -0.07          | -1.03          |
| <b>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b> | <b>1895.09</b> | <b>2055.34</b> | <b>2184.12</b> |

资料来源：2017—2019 年度青海省财政总决算报表

总体看，青海省获得中央补助收入规模大，反映了中央对青海省支持力度很大。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持续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民生支出为主，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较大。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是青海省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2019 年规模分别达 260.07 亿元、265.04 亿元和 416.8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26.60%。

表 6 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 项目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主要收入:            |               |               |               |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52.14         | 99.57         | 198.04        |
| <b>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b> | <b>83.50</b>  | <b>136.85</b> | <b>244.02</b> |
| 专项债务收入           | 128.56        | 49.00         | 140.98        |
| 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 13.86         | 12.18         | 13.03         |
| 上年结余             | 31.77         | 65.10         | 17.28         |
| 调入资金             | 2.38          | 1.91          | 0.34          |
| <b>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b> | <b>260.07</b> | <b>265.04</b> | <b>416.80</b> |

资料来源：2017—2019 年度青海省财政总决算报表

2017—2019 年，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分别为 83.50 亿元、136.85 亿元和 244.0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对土地出让收入依赖程度高，2017—2019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占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的 62.44%、72.76%和 81.16%。由于土地出让收入受土地储备及出让情况、房地产市场走势及政策调

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未来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可能出现波动。

2017—2019 年，青海省专项债务收入分别为 128.56 亿元、49.00 亿元和 140.98 亿元，是政府性基金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表 7 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 项目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主要支出:<br>城乡社区支出  | 76.94         | 115.39        | 255.20        |
| <b>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b> | <b>131.76</b> | <b>228.87</b> | <b>334.59</b>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 34.56         | 8.00          | 22.19         |
| 调出资金             | 28.65         | 10.89         | 25.33         |
| 年终结余             | 65.10         | 17.28         | 34.68         |
| 上解上级支出           | --            | --            | --            |
| <b>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b> | <b>260.07</b> | <b>265.04</b> | <b>416.80</b> |

资料来源: 2017—2019 年度青海省财政总决算报表

2017—2019 年，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分别完成 260.07 亿元、265.04 亿元和 416.80 亿元，支出主要为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考虑到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因素，2019 年青海省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34.68 亿元。

总体看，青海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政府性基金收入持续增长，未来房地产市场波动可能对基金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对青海省财政收入起到一定补充作用。2017—2019 年，青海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4.42 亿元、3.36 亿元和 2.43 亿元。2019 年青海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预算执行数为 2.43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 (4) 未来展望

根据《关于青海省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预计 2020 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99.10 亿元，加上政府债务收入、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可供安排支出的全

省财政收入总计 1916.30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4.00%。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省财政支出安排 1912.40 亿元。

总体看，2017—2019 年，青海省财政收入持续增长，构成以中央补助收入为主，其规模很大且保持增长态势，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增长，政府性基金收入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影响有所上升。考虑到青海省突出的战略地位，其获得的中央支持力度很大，整体财政收入规模有望保持在一定规模。

## 六、债务状况

### 1. 地方政府债务负担

2018—2020 年，青海省政府债务有所增长，或有债务规模则不断下降。根据青海省财政厅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底，青海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2454.34 亿元，较 2019 年底增长 16.75%；政府或有债务为 23.84 亿元，较上年底下降 83.28%。

表 8 2018—2020 年青海省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 亿元)

| 项目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
| 政府债务      | 1763.20        | 2102.13        | 2454.34        |
| 其中：一般债务   | 1462.84        | 1682.98        | 1917.20        |
| 专项债务      | 300.36         | 419.15         | 537.14         |
| 政府或有债务    | 161.48         | 142.55         | 23.84          |
| <b>合计</b> | <b>1924.68</b> | <b>2244.68</b> | <b>2478.18</b> |

注：政府债务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包括一般债务及专项债务；政府或有债务包括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数据来源：青海省财政厅

从各级政府负债结构看，截至 2020 年底，青海省省级和市州政府债务分别为 1570.01 亿元和 884.33 亿元，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余额的 63.97%和 36.03%。青海省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省级。

从资金投向看，截至 2020 年底，青海省政府存量债务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市政建设、保障性住房、农林水利建设、交通、教育科

学文化、医疗社保和生态环保，分别为 546.62 亿元、347.08 亿元、318.50 亿元、273.73 亿元、232.05 亿元、190.32 亿元和 177.45 亿元，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余额的 22.27%、14.14%、12.98%、11.15%、9.45%、7.75%和 7.23%。

从未来偿债情况看，青海省政府债务的期限结构较为合理，集中性偿付压力小。根据青海省财政厅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底，青海省政府债务于 2021—2024 年、2025 年及以后各年度到期债务占总债务的比重分别为 7.05%、9.77%、11.29%、8.95%和 62.94%，债务分布期限较为分散。

表 9 2020 年底青海省政府性债务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亿元)

| 偿债年度      | 政府债务    | 政府或有债务      |                 |
|-----------|---------|-------------|-----------------|
|           |         |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 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
| 2021 年    | 172.94  | 0.54        | 7.47            |
| 2022 年    | 239.76  | 1.86        | 2.10            |
| 2023 年    | 277.08  | 0.59        | 0.91            |
| 2024 年    | 219.79  | 0.52        | 0.47            |
| 2025 年及以后 | 1544.77 | 9.23        | 0.15            |
| 合计        | 2454.34 | 12.74       | 11.10           |

资料来源：青海省财政厅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提供的资料，财政部核定青海省 2020 年地方债务限额 2656.70 亿元，比 2019 年增加 372.03 亿元，青海省政府未来融资空间充足。

表 10 2018—2020 年青海省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
| 政府债务限额    | 1937.87 | 2284.67 | 2656.70 |
|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 1603.10 | 1824.90 | 2063.90 |
| 专项债务限额    | 334.77  | 459.78  | 592.80  |

注：加总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青海省财政厅

2017—2019 年，青海省政府债务占 GDP 的比重分别为 57.63%、64.16%和 70.88%，指标持续上升。

## 2. 地方政府偿债能力

2017—2019 年，青海省综合财力<sup>1</sup>分别为 1460.77 亿元、1653.04 亿元和 1872.34 亿元，青海省政府债务占综合财力的比重分别为 103.55%、106.66%和 112.27%。总体看，青海省政府债务水平重。

综合以上情况来看，青海省政府债务余额占 GDP 的比重持续上升；2017—2019 年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总体债务负担重。考虑到青海省存量政府债务期限结构分布合理，集中偿付压力小整体债务风险可控。

## 七、本期专项债券分析

### 1. 本期专项债券概况

2021年青海省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以下简称“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总额32.00亿元，期限10年。还本付息方面，本期专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存量政府债务。

### 2. 本期专项债券对青海省政府债务的影响

本期专项债券公开发行规模为 32.00 亿元，为再融资债券，对青海省政府债务规模无影响，可有效延长政府债券期限、缓解政府债务到期支付压力。

### 3. 本期专项债券偿债能力分析

本期专项债券纳入青海省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管理。2019年，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分别为244.02亿元和416.80亿元，对本期专项债券的保障倍数分别为7.63倍和13.03倍。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对本期专项债券的保障程度高。截至2019年底，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务余额419.15亿元，政府性基金

<sup>1</sup> 地方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上级补助收入

收入合计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对专项债务的覆盖倍数分别为0.58倍和0.99倍。

整体看，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对本期专项债券的保障程度高，本期专项债券纳入青海省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管理，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 八、结论

青海省地处中国西北部，是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及联结西藏、新疆与内地的枢纽地带，战略地位突出，持续获得中央政府在政策和资金方面的有力支持。

近年来，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保持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财政收支保持平衡，财政自给能力较差；政府性债务风险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债务期限合理，总体政府债务风险可控。未来，随着青海省经济的增长，青海省财政实力、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有望提升。

本期专项债券偿债资金纳入青海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青海省政府对本期专项债券偿还保障能力极强，偿债保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有助于青海省地方政府债的长远发展。

基于对青海省经济、财政、管理水平、地方债务等状况以及本期专项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确定 2021 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 附件 1 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AAA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级至B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 级别设置 | 含义                             |
|------|--------------------------------|
| AAA  |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 AA   |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
| A    |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
| BBB  |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
| BB   |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
| B    |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
| CCC  |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
| CC   |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
| C    | 不能偿还债务                         |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 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青海省财政厅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本期专项债券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

青海省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青海省财政厅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青海省经济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其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青海省财政厅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